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738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1 号窗户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47-30-2081R3中的波音747-200B, 747-200C, 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13-09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30-2081R3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

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 R1

5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 R2

修正案号: 39-17111

2011年12月5日

2006年8月8日

2008年8月20日

2010年3月10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出现烟雾和火情,导致机组视野不清,进而导致机组受伤或失能,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详细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和2中规定的措施,对"A"区电子终端、接头、飞机左右1号驾驶舱窗户的布线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是否存在损伤(包括但不限于螺钉滑丝、电弧击穿、接线柱松动和热损伤)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间隔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按照本指令D段的规定完成1号驾驶舱窗户的更换后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- (1)对于由GKN制造的电气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驾驶舱窗户:以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的间隔,以后到为准,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
- (2)对于由PPG制造的电气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驾驶舱窗户: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的间隔,以后到为准,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

## 对更换的风挡的检查

B、对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或2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更换且电气热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窗户:在完成纠正措施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或2中的要求,按照适用性,完成一次详细检查,并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间隔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按照本指令D段的规定完成更换1号驾驶舱窗户后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# 1号窗户的视情更换

- C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或B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螺钉滑丝情况,按照本指令C(1)或C(2)段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1) 如果接头松动并不能按照正确的力矩紧固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1号窗户。
- (2) 如果接头紧固或能够按照正确力矩紧固,在完成检查后的500 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1

号窗户。

#### 可选的终止措施

**D、**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3或4中的要求,使用电路连接采用销钉和插头的1号驾驶舱窗户更换电气热连接使用螺钉和接头的1号驾驶舱窗户,仅可以终止本指令针对1号窗户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###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- E、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仅针对1号窗户的更换工作在本指令生效 之日前采用本指令E(1)、E(2)或E(3)段所列的服务通告完成了 相应措施,本指令认可上述更换工作。
  - (1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2006年8月8日
  - (2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R1 2008年8月20日
- (3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R2 2010年3月10日 替代方法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.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